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港珠澳大橋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載列港珠澳大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在討論該項目時曾表達的主要關注。

港珠澳大橋

2. 港珠澳大橋主橋是一條三線雙程分隔車道，全長約29.6公里，採用橋隧結合方案，包括一條長約6.7公里的海底隧道。大橋主橋在內地水域從西端珠海拱北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明珠對開的人工島伸展至東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境內近粵港分界線的東人工島。港珠澳大橋是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十大建設的其中一項基建工程。

背景

3. 在2003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共同委託綜合運輸研究所進行《香港與珠江西岸交通聯繫研究》。該研究確定興建一條香港特區和珠江西岸之間的陸路連接線，具策略上的意義，而且有迫切的需要。

4. 廣東省、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三地政府於2003年成立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以便開展港珠澳大橋的準備工作。香港特區政府亦委聘顧問，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供連接本地的道路網絡。

5. 在2004年2月，協調小組委聘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下稱"公規院")就港珠澳大橋進行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涵蓋的專題範疇廣泛，包括航道淨空、水文、環境、交通、經濟效益和財務可行性等。其後舉行了多次專家評審會議，以蒐集內地、香港及澳門專家的意見。工程可行性研究內的各項專題研究在2005年大致上完成。
6. 公規院曾提出多項走線方案，以供評核。在2005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珠海安排了港珠澳大橋橋位技術方案論證會。專家組一致推薦採用北線橋隧走線方案，並分別以香港特區的磡石灣、珠海的拱北及澳門特區的明珠為着陸點。
7. 因應地理環境，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必須位於香港的西部。鑒於大嶼山西北部選址帶來較少的環境影響，並且比較接近香港國際機場及迪士尼樂園，過境車輛只需較短的接駁基建，便能直接通往此等目的地，政府當局建議以大嶼山西北部為着陸點。
8. 在2003年12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5,89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現稱香港接線)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9. 在2005年6月，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申請，用以支付香港特區政府就港珠澳大橋的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所需承擔的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680萬元。
10. 在2008年1月，財委會批准撥款8,86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委聘顧問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進行工地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11. 在2008年2月28日舉行的協調小組第8次會議上，三地政府就港珠澳大橋項目的融資安排達成共識，尤其是同意由三地政府各自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其境內的口岸(三地三檢)設施。
12. 在2008年6月，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以便委聘顧問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690萬元；並批准另一項撥款建議，用以支付香港特區就港珠澳大橋一些施工前工作所需承擔的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660萬元。

13. 在2009年2月，財委會批准撥款2億3,3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支付香港特區就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和工地勘測所需承擔的費用。

14. 在2009年5月，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撥款資助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0億4,650萬元。

15. 在2009年5月，財委會批准撥款6億2,19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委聘顧問為香港口岸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16. 在2009年10月，國務院正式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大橋主橋工程亦隨即於2009年12月15日動工，並計劃於2016年或之前完工。

17. 至於本地相關基建工程，香港口岸設施及基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已於2010年12月展開。政府當局計劃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於2016年或之前完成開通有關的公路基建工程。

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港珠澳大橋項目進行的討論

18. 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9月29日及10月24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港珠澳大橋項目的進展情況。在2004年6月25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協調小組已委託公規院為港珠澳大橋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已在廣州設立辦公室，以監察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進行情況。在2005年5月27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港珠澳大橋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就港珠澳大橋的擬議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徵詢委員的意見。

19. 在2008年4月25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規劃工作的進度，並就提出撥款建議以進行港珠澳大橋施工前工作和香港口岸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徵詢委員的意見。2008年5月1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港珠澳大橋的行車量預測和經濟效益、政府分擔港珠澳大橋建造費用的補貼，以及該項目施工前工作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2008年12月19日，當局就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申請撥款，為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提供財務資助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20. 在2009年4月24日，當局就申請撥款，為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及香港口岸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提供財務資助一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2010年3月30日，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和相關道路基建計劃的人員編制的建議。

立法會議員對港珠澳大橋項目表達的主要關注

21. 立法會議員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及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會議上，曾就以下事項表達關注——

(a) 財務安排和經濟效益

- 鑒於與"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隧道相關的固有問題(即隧道營辦商只着眼於賺取最多利潤)，部分議員對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邀請私人投資按照為期50年的"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模式承辦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的建議表示關注；
- 部分議員質疑港珠澳大橋項目是否對香港最有利，抑或到頭來惠及鄰近地區，因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香港人前往澳門和內地消費，將倍感方便。他們不信服，與鄰近地區比較，港珠澳大橋為香港帶來的估計直接效益，為香港、內地及澳門分別佔50.2%、35.1%及14.7%的分擔費用差異提供足夠理據；
- 在"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期屆滿後，在決定三地政府各自就港珠澳大橋的所有權份額時，會否使用同一比率，從而令香港特區政府佔最大部分的所有權份額；
- 鑒於2016年只有每日最多14 000架次的交通預測屬偏低水平，部分議員認為該項目未必能吸引私人營辦商，除非他們獲得保證有某些保證利潤或政府補貼，以對沖可能出現的虧損。此外，政府當局未有清楚表明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財務承擔，以應付港珠澳大橋日後的營運可能出現的虧損；及

- 部分議員認為該項目應透過由三地政府資助的公共工程計劃進行，而非以"建造 —— 營運 —— 移交"模式由私人投資承辦；
- (b) 三地政府日後對使用費水平調整機制的控制；
- (c) 跨境車輛配額制度
- 部分議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當局合作制訂措施，以增加港珠澳大橋的車流量，例如放寬發出跨境車輛行車證或發出一、兩天的通行證，讓更多香港駕車人士使用港珠澳大橋；
- (d) 港珠澳大橋項目的落實時間表
- 部分議員認為，物流和貨運業一直渴望盡快落實該項目，如果沒有港珠澳大橋，珠三角西部的貨物將不能經香港的物流網絡運送，香港將被邊緣化；
- (e) 港珠澳大橋走線的選擇及香港着陸點的位置；
- (f) 港珠澳大橋對本港現行道路網絡造成的交通影響，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駁基建的實施計劃；
- (g) 香港口岸的選址及港珠澳大橋採用"三地三檢"模式；
- (h) 環保方面的關注 ——
- 部分議員關注到港珠澳大橋對香港環境的累積影響(例如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環境和海產養殖的影響)，以及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有需要與內地採用劃一的標準；及
 -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為推展港珠澳大橋項目諮詢所有有關持份者(特別是環境關注團體和地區組織)時，有關的工作有效而充分；及
- (i) 保障本地建造業工人在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就業機會的措施。

22. 粵港澳三地政府在2008年8月達成共識，同意共同承擔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建設。該決定回應了委員對邀請私人投資按照"建造 —— 營運 —— 移交"專營權模式承辦港珠澳大橋主橋

工程的建議及"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隧道相關的固有問題的關注。據政府當局所述，轉用政府融資的模式來支付建築費後，三地政府對港珠澳大橋的收費水平將有更大的控制權，並確保收費處於較低水平。中央人民政府亦會承擔主橋的資本金，連同廣東省的資本金在內，內地的資本金合共為70億元人民幣。香港出資67.5億元人民幣，而澳門則出資19.8億元人民幣。三地的資本金額合共157.3億元人民幣，佔主橋總建設費約42%。其餘數額將透過貸款解決。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有關議案／提出的有關質詢

23. 立法會在2007年2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從速落實興建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

24. 在2010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就港珠澳大橋提出質詢。在2011年6月8日及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分別就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及有關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的裁決對工程項目的影響提出質詢。

最新發展

25. 2011年4月18日，高等法院頒下判決，裁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就有關港珠澳大橋的環評報告及相關工程的環境許可證所作出的批准無效。上訴法庭於2011年9月27日裁定環保署署長上訴得直，並確定了環保署署長先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有效性。

26. 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10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發展，並就申請撥款以推行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工程，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1日

2007年2月7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學明議員就
"從速落實興建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
提出的議案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為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發表了'行動綱領'，充分肯定香港與內地跨境合作的重要性，本會促請政府加快興建多項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項目，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蓮塘東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以及恢復沙田至廣東東部跨境渡輪航線等；同時，政府應從速檢討及加快興建本港境內的跨境交通基建配套設施，包括：

- (一) 十號幹線(北段)、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屯門東繞道和連接后海灣幹線與三號幹線的東行連接路，以及採取積極措施充分利用三號幹線；及
- (二) 盡快完成屯門公路擴建工程，並擴闊屯門公路部分快速公路段為四線行車；

全面擴大與內地交通基建接軌，以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穩定發展。"

港珠澳大橋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會議日期 | 委員會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2003年 9月29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346/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92/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8/03-04(01)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174/03-04號文件 |
| 2003年 10月24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92/03-04(01)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404/03-04號文件 |
| 2004年 6月25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及新界西北交通及基建檢討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180/03-04(02)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1)2501/03-04 號文件 |

| 會議日期 | 委員會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2005年 5月27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605/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42/04-05(01)號文件 |
| |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992/04-05(01)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1)1853/04-05 號文件 |
| 2007年 2月7日 | 立法會 | 會議過程正式記錄-有關"從速落實興建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的動議辯論 | |
| 2008年 4月25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港珠澳大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348/07-08 號文件 |
| |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317/07-08(04)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1)1975/07-08 號文件 |
| 2008年 5月16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520/07-08(01)號文件 |
| |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提供的文件(跟進文件) | 立法會 CB(1)1605/07-08(01)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1)2205/07-08 號文件 |
| 2008年 8月5日 | 新聞公報 |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舉行 | |

| 會議日期 | 委員會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2008年 10月20日 | 新聞公報 | 港珠澳大橋項目 邀請財務機構遞 交意向書 | |
| 2008年 11月27日 | 新聞公報 | 港珠澳大橋工程 可行性報告將呈 中央審批 | |
| 2008年 12月19日 | 交通事務委 員會 | 政府當局就港珠 澳大橋主橋提供 的文件 | 立法會CB(1)406/08-09(03)號 文件 |
| | | 政府當局就港珠 澳大橋經濟效益 評估及三地政府 對港珠澳大橋費 用的分攤提供的 文件 | 立法會CB(1)434/08-09(01)號 文件 |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有關港珠澳大 橋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407/08-09號文件 |
| | | 政府當局就港珠 澳大橋與珠三角 西岸公路網的銜 接及珠三角西岸 的發展潛力提供 的文件(跟進文 件) | 立法會CB(1)591/08-09(01)號 文件 |
| |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831/08-09號文件 |
| 2009年 4月24日 | 交通事務委 員會 | 政府當局就港珠 澳大橋：主橋及 香港口岸提供的 文件 | 立法會CB(1)1337/08-09(03) 號文件 |

| 會議日期 | 委員會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提供的文件(跟進文件) | 立法會 CB(1)1493/08-09(01)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1)2541/08-09號文件 |
| 2010年 3月9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主橋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354/09-10(01)號文件 |
| 2010年 3月30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就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及延長重行調配一個常額職位的任期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451/09-10(08)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1)1996/09-10號文件 |
| 2011年 5月20日 | 內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2)1792/10-11(01)號文件 |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2)1792/10-11(02)號文件 |
| | | 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 立法會 CB(2)2065/10-11號文件 |

| 會議日期 | 委員會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2011年 10月18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 | 立法會 CB(1)54/11-12(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1日